

#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存摺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

立開戶約定書人(即存戶，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貴社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壹、通則：

一、本帳戶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本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本存戶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貴社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本存戶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

二、本存戶之存款存摺、存單、留存印鑑、金融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若有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及電話等掛失)並確認，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存摺、印鑑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存戶發生清償之效力。

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本存戶印鑑卡背面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印鑑卡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三、本存戶存入票據須俟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取用，並於收到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貴社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存戶委託本社代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本社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四、本存戶同意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概不計息。計息利率俱以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得以公告方式而不另行通知。

五、本帳戶如開戶未滿三個月即結清或與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本存戶同意依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或由貴社逕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經貴社調整後，同意貴社於營業場所或彰化五信網站公告後生效。

六、本存戶授權貴社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本帳戶內扣帳抵付本存戶應付貴社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查詢費、地政規費、擔保物之保險費、訴訟費、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逾期息、退票違約金、退票清償註記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七、本存戶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日曆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存戶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貴社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八、本存戶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存戶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存戶負責。

九、本存戶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語音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十、本存戶瞭解並同意貴社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機構，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存戶個人資料。

十一、本存戶同意貴社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本存戶並同意貴社將本存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本存戶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

十二、本存戶如有下列之情形，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 1.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2.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本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3.本存戶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十三、本存戶於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十四、本存戶寄存於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本存戶並同意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十五、本存戶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本存戶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社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十六、存摺記載之金額:本存款存摺金額與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本存戶同意以貴社帳載金額為準。

十七、本存戶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本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八、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貴社及申請人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或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9 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適用。

貳、各項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一、聯社代付款約定事項：

- (一)本存戶在貴社原開戶單位提款，除已申請無摺提款得免憑存摺外，每次在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存印鑑及取款憑條辦理，否則貴社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社扣繳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查詢費、地政規費、擔保物之保險費及代繳各項費用者，或其他約定方式撥轉支付者，不在此限。
- (二)本存戶在貴社原開戶單位以外之營業單位(簡稱代理單位)提款時，除另有約定外，提領當日存入款項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其限額如有修訂，依貴社訂定之。
- (三)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本項代理付款之作業暫時停止，本存戶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
- (四)存摺(印鑑)掛失止付、印鑑更換、提款密碼變更及註銷等，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 (五)提款密碼之變更，應由存戶親持身份證件、原留存印鑑及存摺向貴社原開戶單位申請。
- (六)本存戶申請解除聯社代理付款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二、無摺提款服務約定事項：

辦理無摺提款交易時，須由存戶本人親赴原開戶單位憑原留印鑑辦理。

三、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一)本存戶向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日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存戶自行繳納。
  - (二)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而退據者，貴社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概由本存戶負責。
- 四、立約人同意依貴社訂定「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彙總表」繳納相關費用。立約人同意貴社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前項收費標準表，並在貴社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

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社應至少於生效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參、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存款與匯款」、「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票據交換業務」。
- (二)「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社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對象：1. 本社(含受本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與本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 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臺端同意之對象(例如本社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等)。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的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本社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本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肆、存款相關業務申請暨約定書之審閱

- 本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已於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由立約人攜回審閱，並已充分瞭解(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立約定書人特此聲明雖未審閱達五日，已於當場審閱全部條款，並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本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之全部內容。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

(親自簽章並  
蓋原留印鑑)

身份證字號/證照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0)

(H)

戶 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存款已依法加入存款保險。每一存款人在本社之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受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最高保額之保障。  
※本社申訴專線:電話:04-7259697 0800-251181 電子信箱(E-MAIL): chf007@mail.scu.org.tw

### 同 意 書

本件存戶以帳戶存取款為目的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摺摺印鑑之掛失、更換、補發、續存及帳戶結清等)及其他種類業務(如聯社代理付款、金融卡、轉存定期性存款等)，本法定代理人均表同意。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地址及電話：

地址及電話：同左另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章

經辦

核對身分

109.06

1. 立約定書人確認已收執：存摺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  
2. 立約定書人確認已由貴社行員說明後，立約人已能充分瞭解本約定書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

立約人\_\_\_\_\_ (親簽)

行外開戶立約人(存戶)確已收到存摺 立約人\_\_\_\_\_ (簽收) 日期\_\_\_\_\_